

证券代码：832364 证券简称：兴宇包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现象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	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，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现象，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	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，及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《公司章程》需进行相应的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太仓兴宇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